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002301
統包工程採購投標須知

一、工程名稱：珠山電廠單身備勤宿舍新建工程

二、工程地點及預算：

工程地點：連江縣南竿鄉清水村 99-9 號。

工程預算金額(含加值型營業稅)：新臺幣 2 億 5,431 萬元 (不公告者免填；但依「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 5 條第 3 項規定辦理者，或屬公告金額以上採購之公開招標、選擇性招標及限制性招標之公開評選，除轉售或供製造加工後轉售之採購、預算金額涉及商業機密或機關認為不宜公開外，應公開預算金額)。

三、工程概要：詳特訂條款 3 工程概要及承攬範圍

四、工程期限：

(一) 得標廠商必須於下列規定期限內開工及竣工。

開工：

☒ 1 • 決標日之次日起 30 日內開工。

☐ 2 •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書面通知指定日開工，工程預計開工日為 。

☐ 3 • 。

設計期限：

☐ 1 • 決標日之次日起 日內完成。

☐ 2 • 本公司書面通知指定日起 日內完成。

☒ 3 • 詳特訂條款 4 工程期限

承包商之設計文件須提送本公司審查，本公司審查時程詳需求書工程規範第 01330 章規定。設計如不符規定，承包商應配合修正設計並再提送本公司審查至審定為止。設計、審查及修正至審定完成所花時間均列入設計期限計算。

竣工：

☐ 1 • 規定開工日起 日曆天以內竣工。

☐ 2 • 決標日之次日起 日曆天以內竣工。

☒ 3 • 詳特訂條款 4 工程期限

本工程之竣工條件及認定標準：詳特訂條款 4 工程期限

(二) 本工程所訂工期之計算，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外，悉依工程一般

條款 H.9「契約有效期間工期之計算準則」及 H.10「逾期天數之計算準則」規定辦理，承包商應妥善調派受雇人員，以配合施工。

五、損害賠償額預定性逾期違約金：

本工程如不能在規定期限內竣工，應依下列第(二)款規定繳納損害賠償額預定性逾期違約金，其金額在工程保留款及尚未支付之工程估驗款內扣繳，如有不足者，並通知承包商繳納或自履約保證金內扣抵。損害賠償額預定性逾期違約金總金額，以工程「契約價金」加「契約變更」及「物調款」合計金額之_____（於招標時載明，但不高於 20%；未載明者，為 10%）為上限：

- ☐（一）以規定全部工程期限(含設計工作)為準，每逾____日繳納損害賠償額預定性逾期違約金____元，所有日數（包括放假日等）均應納入，不因履約期限以工作天或日曆天計算而有差別。因可歸責於承包商之事由，致終止或解除契約者，逾期違約金應計算至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日止。
- ☒（二）本工程訂有分期（項、區）進度及最後竣工期限(含設計工作)，屬分期（項、區）完工使用或移交者，或分期（項、區）竣工期限與其他工程契約之進行有關者，其逾期違約金係分別依各分期（項、區）工程金額訂定，應依特訂條款 5.違約金個別計算違約金，所有日數（包括放假日等）均應納入，不因履約期限以工作天或日曆天計算而有差別。因可歸責於承包商之事由，致終止或解除契約者，逾期違約金應計算至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日止。
- ☐（三）本工程訂有分期（項、區）進度及最後竣工期限(含設計工作)，屬全部完工後使用或移交者，其逾期違約金係分別依各分期（項、區）工程金額訂定，應依_____個別計算違約金，所有日數（包括放假日等）均應納入，不因履約期限以工作天或日曆天計算而有差別，並以各分期（項、區）工程「契約價金」加各分期（項、區）「契約變更」及各分期（項、區）「物調款」合計金額之百分之百為上限，惟如逾分期（項、區）進度但未逾最後竣工期限者，其逾分期（項、區）進度已收取之違約金於未逾最後竣工期限後發還。
- 逾分期（項、區）進度且逾最後竣工期限，其有逾分期（項、區）進度已收取之違約金者，如最後竣工期限逾期違約金之訂定屬未扣除各分期（項、區）工程金額者，於計算逾最後竣工期限之違約金時應予扣抵，屬已扣除各分期（項、區）工程金額者，於計算逾最後竣工期限之違約金時不予扣抵。
- 因可歸責於承包商之事由，致終止或解除契約者，逾期違約金應計算至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日止。

☐ (四)。

六、結算及付款辦法：

(一) 本工程契約價金總額及其組成，包括設計費及施工費等，結算依本須知第二十七點規定辦理，其付款辦法依下列規定第 2 款辦理。

☐ 1•無預付款：

(1) 設計費依.....方式付款。

(2) 施工費：

開工後每.....由本公司按審定完成之細部設計圖面(並得將得標廠商之服務建議書重要內容納入)所重新編訂之「細部設計認可版之詳細價目表」(本須知第二十五點)內列有項目且經認可之估驗完成數量(進場器材除於特訂條款另有規定者不予估驗)核計應得款及經物價指數調整計算之物調款後核付.....%(剩餘未核付至 100%之款項為估驗計價保留款)，工程全部竣工經初驗合格(但結算金額未達查核金額.....時，可免辦理初驗)後付至.....%(剩餘未核付至 100%之款項為估驗計價保留款)，經本公司正式驗收合格並由承包商依本須知第二十九點辦妥工程保固保證後本公司於接到承包商提出請款單據(電子或紙本統一發票，無統一發票者應提出收據)後十五工作日內，一次無息結付尾款。

☒ 2•有預付款：

(1) 設計費詳特訂條款 6.付款辦法及計價說明方式付款。

(2) 施工費：

履約保證金及預付款還款保證(本須知第二十及二十三點)繳納手續辦理完成後，按契約價金(即決標金額)之 10% (預付款之計算方式:含稅之決標金額先取未稅金額之 10%，以萬元為單位取四捨五入後，再回推含加值型營業稅之預付款金額)核付預付款，開工後每達成特訂款 6.付款辦法及計價說明由本公司按審定完成之細部設計圖面(並得將得標廠商之服務建議書重要內容納入)所重新編訂之「細部設計認可版之詳細價目表」(本須知第二十五點)內列有項目且經認可之估驗完成數量(進場器材之估驗同第 1•款)，核計應得款及經物價指數調整計算之物調款後核付 95%(剩餘未核付至 100%之款項為估驗計價保留款)，並按規定比例扣回預付款，工程全部竣工經本公司初驗及正式驗收合格，並由承包商依本須知第二十九點辦妥工程保固保證後本公司於接到承包商提出請款單據(電子或紙本統一發票，無統一發票者應提出收據)後十五工作日內，一

次無息結付尾款。

☐ 3. _____

(二) 本採購案 ☒ 適用 ☐ 不適用

得標廠商為 ☒ 公共工程金質獎、☒ 推動職業安全衛生優良工程金安獎、☒ 台電獎項公共工程綜合表現獎或公共工程特殊貢獻獎之得獎廠商者，於獎勵期間得向本公司申請減低前項所定估驗計價保留款額度，特優者或台電獎項公共工程特殊貢獻獎減低為 2%，優等者減低為 3%，佳作者減低為 4%，獎勵期滿而尚在履約期限內者仍適用。獎勵期間經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勞動部或本公司取消得獎資格者，其後之保留款恢復原定比率。

(三) 查核金額以上之工程其初驗合格且無逾期情形者，退還已扣保留款總額之百分之五十；經主辦單位確認本公司相關權益仍足以保障，得將保留款總額之百分之五十再加計相關須扣留金額後，退還其餘已扣留保留款。查核金額以上之工程辦理部分驗收供驗收之用者，亦同。

(四) 本工程款付款時程及審核程序，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者外，依下列規定辦理：

1. 估驗計價部分：

(1) 廠商應於申請估驗計價時依下列第 _____ 款提出估驗計價請款文件，送請本公司核付。

☒ A. 估驗計價請款文件應包含下列文件：

(A) 請款表單-估驗計價單、估驗詳細表(總表)、估驗詳細表(明細表)、物價指數調整工程款明細表。

(B) 佐證文件-估驗當期之施工進度表及施工照片(原則以當期估驗計價項目之施工代表性照片為主，其他施工過程照片得依實際需要製作光碟併附於佐證文件)。

(C) 其他文件-數量計算書(表)及 _____。

(D) 如有剩餘土石方需運離工地，除屬土方交換、工區土方平衡或本公司認定之特殊因素者外，廠商估驗計價應檢附下列資料(未勾選者，無需檢附)：

☐ 經本公司建議或核定之土資場之遠端監控輸出影像紀錄光碟片。

☐ 符合本公司規定格式(例如日期時間、車號、車輛經緯度、行車速度等，由本公司於招標時載明)之土石方運輸車輛行車紀錄與軌跡圖光碟片。

☐ 其他： _____ (由本公司於招標時載明)。

廠商申請估驗計價時，應提送（A）請款表單 4 份、（B）佐證文件 4 份、（C）其他文件 4 份、（D）土石方文件 4 份。

☐ B •。

（2）採購契約變更或加減價已先行通知廠商施作部分：

追加契約以外新增項目，依本公司核定後單價八成先行估驗，並俟單價議定後調整；若屬契約既有項目數量增加，就其增加部分核實辦理估驗。

（3）工程契約詳細價目表以一式計價之項目者，依完成比例計價。

（4）本公司於廠商提出估驗計價請款文件後，至遲應於十五個工作日內完成審核程序後，通知廠商提出請款單據（電子或紙本統一發票，無統一發票者應提出收據），並於接到廠商提出請款單據後十五個工作日內付款。如發現廠商有文件不符、不足或有疑義而需廠商澄清或補正相關文件之資料者，本公司將一次通知澄清或補正。其審核及付款期限，自廠商完成資料澄清或補正之次日重新起算；本公司應先就無爭議且可單獨計價部分辦理付款。

2・竣工計價部分：

（1）審核程序

廠商應於申請竣工計價時提出估驗計價請款文件送本公司，本公司將依照「政府採購法」第五章及「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五章之規定辦理。

（2）付款時程

工程驗收合格後本公司於十五日內開具結算驗收證明書或相關證明為原則，如有困難者，本公司得按「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一百零一條規定辦理，並至遲應於接到廠商請款單據（電子或紙本統一發票，無統一發票者應提出收據）後十五個工作日內付款。如發現廠商有文件不符、不足或有疑義而需廠商澄清或補正相關文件之資料者，本公司將一次通知澄清或補正。其審核及付款期限，自廠商完成資料澄清或補正之次日重新起算；本公司應先就無爭議且可單獨計價部分辦理付款。

（五）本工程履約過程中，如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而有施工查核結果列為丙等、發生重大職安或環保事故之情形，除投標須知三十一（十九）另有規定者外，估驗計價保留款將提高為原規定之兩倍，至上開情形改善處理完成為止，但不溯及已完成估驗計價者。

（六）本工程因非可歸責於廠商原因致部分或全部停工期間累計逾兩個月以上者，

如有損及廠商權益，得由本公司與承包商雙方協議變更付款辦法。

- (七) 非實作實算部分，承包商實際施作或供應之項目與詳細價目表有減少者，其金額不予給付，但一式計價項目經「細部設計認可版之詳細價目表」展開後，承包商提出證明並經本公司同意移作其他項目致數量減少者，不在此限。
- (八) 所付廠商款項，均以電匯方式匯入廠商指定之銀行帳戶。除招標文件另有約定外，匯款手續費由廠商負擔。
- (九) 廠商計價領款之印章，除另有約定外，以廠商於投標文件所蓋之章為之。
- (十) 因非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本公司有延遲付款之情形，廠商投訴對象：
 - 1. 發包單位政風部門。
 - 2. 經濟部。
 - 3. 法務部廉政署。
 - 4. 採購稽核小組。
 - 5. 採購法主管機關。
 - 6. 行政院主計總處（延遲付款之原因與主計人員有關者）。

七、廠商資格：

(一) 本採購：

☒ 不允許廠商共同投標。

☐ 允許廠商共同投標(亦得單獨投標；對於非條約或協定國家之廠商，招標文件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廠商家數上限為☐2 家；☐3 家；☐4 家；☐5 家；其他共同投標規定詳如本須知附件「廠商共同投標須知」。

(二) 投標廠商應具下列資格：

- 1. 本工程國內投標廠商不允許共同投標。
- 2. 本案已達 GPA 及臺星經濟夥伴協定門檻，故開放我國及與我國已簽署 WTO 政府採購協定(GPA)及臺星經濟夥伴協定之締約國廠商參與投標及作為分包廠商。
- 3. 本工程不接受中國大陸地區(含澳門地區)之廠商參與投標及作為分包商。
- 4. 經濟部 98 年 4 月 2 日經商字 09802406680 號公告：「直轄市政府及縣(市)政府依營利事業統一發證辦法所核發之營利事業登記證，自 98 年 4 月 13 日起停止使用，不再作為證明文件」，故投標廠商不得以營利事業登記證作為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廠商得向登記主觀機關申請發給「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
- 5. 綜合營造業應符合「營造業承攬工程造價限額工程規模範圍內申報淨值及一定期間承攬總額認定辦法」之規定。

6. 本工程廠商投標文件中如有依招標文件要求而須有中文譯本並經公證或認證者，若原文與中文譯本內容有不一致時，以原文為準。
7. 我國廠商之營業項目，應符合經濟部商業司所訂「公司行號營業項目代碼表」所列之項目。如投標廠商所營事業項目係為代碼化實施前，以文字敘述方式登記者，請廠商自行提示登記業務內容與資格規定之營業項目之相關性，製成對照表，並置於資格封內，本公司將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89.03.17(89)工程企字第 89007116 號函之規定認定。
8. 投標廠商基本資格：
- 國內投標廠商：
- (1) 投標廠商應具有我國政府核准登記合格之甲等綜合營造業資格。
 - (2) 投標廠商及其分包廠商組合後之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或開業證明文件之營業項目至少應包括下述 A 及 B 項：
 - A.我國政府核准登記合格之甲等綜合營造業(E101011)。
 - B.我國政府核准登記開業之建築師事務所。
 - (3) 投標廠商投標時應檢附符合上述基本資格規定之證明文件(含分包廠商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之分包商合作意願書(應加蓋廠商與負責人印章)。
 - (4) 加入我國營造業公會及建築師同業公會之證明，如會員證明。
 - (5) 分包廠商及其分包部分，投標廠商於得標後不得變更。但有特殊情形必須變更者，以具有不低於原分包廠商就其分包部分所具有之資格，並經本公司同意者為限。
 - (6) 國內投標廠商須提出下列信用證明：票據交換機構或受理查詢之金融機構於截止投標日之前半年內所出具之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三年內無退票紀錄證明、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或金融機構或徵信機構出具之信用證明等。前述無退票紀錄證明，如有退票但已辦妥清償註記者，視同無退票紀錄。惟本公司如有證據顯示廠商於截止投標日前，係拒絕往來戶或有退票紀錄者，依證據處理。
- (三) 投標廠商未符合前項所定資格者，其投標不予受理。但廠商之財力資格，得以銀行或保險公司之履約及賠償連帶保證責任或連帶保證保險單代之。廠商依上述規定提出銀行或保險公司之履約及賠償連帶保證責任或連帶保證保險單者，其金額、提出方式、有效期、發還及不發還等事項，應依「政府採購法」子法「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二十九條之規定辦理，其連帶保證書或保險單之格式應符合該作業辦法第三十四條之規定。
- (四) 本採購如允許合作社為投標廠商，且投標廠商為合作社者，應依合作社法之規

定，並附具合作社章程，且章程業務項目需涵蓋本採購委託工作項目。

☐本採購屬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之資訊服務採購，廠商不得為大陸地區廠商、第三地區含陸資成分廠商及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之陸資資訊服務業者。(上開業務範疇及陸資資訊服務業清單公開於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網站 <http://www.moeaic.gov.tw/>)。
(註：適用條約或協定之採購案，如勾選本項者，請依 GPA 第 3 條規定，妥適考量本須知第三十一、(十六)之勾選)

☐本採購內容涉及國家安全，不允許大陸地區廠商、第三地區含陸資成分廠商及在臺陸資廠商參與。(註：適用條約或協定之採購案，如勾選本項者，請依 GPA 第 3 條規定，妥適考量本須知第三十一、(十六)之勾選)

(五) 本工程若適用世界貿易組織政府採購協定 (GPA) 門檻金額之規定，則依 GPA 我國承諾開放清單所載門檻金額開放，其工程服務範圍依 GPA 我國承諾開放清單之工程服務開放。

八、招標文件：

廠商申購之招標文件，包括下列各項：

(一)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統包工程採購投標須知

(含 ☒廠商評選須知/ ☐廠商評分須知 全份

☐廠商共同投標須知)

(二)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統包工程採購承攬契約樣張 全份

(三) 標封 (含價格封、資格封、規格封及綜合封。採電子領標者，改為僅提供上述各封封面之電子檔。) 各一個

(四) 標單 一張

(五) 詳細價目表及其電子檔。 全份

(六) 投標廠商聲明書及廠商參與政府採購
可能涉及之法律責任說明與切結書 各一份

(七) 一般條款 全份

(八) 特訂條款 全份 (19張)

(九) 需求書 全份

(十) 工程圖樣 張 (圖名及圖號詳特訂條款)

(十一) 招標公告 全份

(十二) 營造或安裝工程綜合保險單 全份 (由本公司投保)

(十三) 准用副印參加工程重行當場比價申請書 一張

(十四) 出席代表授權書 一張

(十五) 投標廠商資格審查表 一張

(十六) 投標廠商與分包廠商合作意願書.....一份

投標廠商應詳細核對上述資料是否齊全，若有任何欠缺，應即通知本公司發包單位補發。

九、購領招標文件：

本公司於招標公告指定發售招標文件處所，自公告日起至截止投標（或收件）日止均有書面招標文件全份供閱覽抄錄，投標廠商可就地參閱，並依照規定手續參加投標。投標廠商購領工程招標文件依下列第.....款規定辦理。

☐（一）採專人或郵購領標：投標廠商應以無記名方式依照規定先將招標文件費繳存臺灣銀行公館分行第.....號，並依下述領取方式擇一購領書面招標文件：

- 1・專人領取：憑臺灣銀行公館分行繳款證明在辦公時間向招標公告指定處所換領招標文件。
- 2・郵購領取：投標廠商郵購招標文件應檢附臺灣銀行公館分行繳款證明及回郵郵票.....元，向.....辦理。本公司收到投標廠商臺灣銀行公館分行繳款證明及回郵郵票後次日（當日為星期例假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順延之）將招標文件連同二聯式統一發票，以快捷郵件依照郵購廠商通訊地址投郵（非快捷郵件區域內，僅能以包裹方式投郵），投標廠商應估計所需郵遞時間，如有因郵遞延誤投標應自行負責。

■（二）採電子領標：投標廠商可逕至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所建置之「政府電子採購網」網站（網址：[http:// web.pcc.gov.tw /](http://web.pcc.gov.tw/)）購買並下載本須知第八點規定之全部招標文件電子檔。廠商下載上述招標文件電子檔後，不得任意複製、抄襲、轉載或篡改。採此一方式領取招標文件之廠商投標時，請自行將上述下載之價格封、資格封、規格封及綜合封封面檔案樣本以 A4 紙張列印後，分別貼置於其自備不透明之封套（各封套之尺寸，請廠商分別依各該下載檔案樣本中所標示之「實際大小」尺寸自行製作）上使用，並應依本須知第十二點規定辦理投標手續。

為配合上述電子領標作業，廠商應自行建置電腦相關配備。

投標廠商繳納招標文件費後，不論是否領取招標文件概不退款。至於招標文件費之統一發票，除採電子領標者，因本公司係委託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數據通信分公司代收招標文件費，請購買廠商逕依該公司之規定辦理外，其餘採專人或郵購領標者，不論購領廠商是營業人或非營業人均一律以無記名方式開立二聯式統一發票（惟發票上應加註工程名稱及採購案號，俾供稅務機關審查）。

十、工地勘察與招標文件釋疑及補充說明：

(一) 為估價正確，投標廠商應詳細研閱招標文件，並得赴工地勘察，如需入山證時，應由投標廠商自行辦理。其所提出之投標書，將視為業已取得了履約所需之全部必要資料，並詳細瞭解工地現況及對本公司所提供之現場數據，皆已確實瞭解，對施工之工程與所用材料之性質、品質及數量均已認清，且對可能影響施工之有關天然災害及意外情況已有所認知及準備。投標廠商在投標前，應先瞭解下列情況並完成該等資料之檢查與審核：

- 1・現有建築物、道路、溝渠、灌溉水道及排水道。
- 2・現有地面高度及坡度。
- 3・氣候狀況，包括颱風、地震、山崩之次數，強度及季節性。
- 4・海洋、海床、河川水流、一般地面水之變動趨勢及洪水災害。
- 5・因契約暫時需要之土地，及建築場地之可用性與適宜性。
- 6・測量儀器及施工機具之維護及水害防範，使能適宜而及時完成工程。
- 7・出入工地之途徑及施工便道。
- 8・各項工程及臨時工程所需之全部材料，能否足量獲得及其獲得之方法。
- 9・可能影響投標之其他一切特殊情況、災害、意外事故及環境變化。
- 10・工地鄰近居民之協調與溝通。
- 11・法令

投標廠商若草率勘察工地，或未能或拒絕勘察工地，以致不能瞭解招標文件之內容及上述各注意事項時，不得藉詞推卸其應適當估計工程費用之責任。亦不得因未瞭解招標文件之內容，或未熟悉工地之特性，而請求補償。工地勘察費用由投標廠商自行負擔。惟若地質條件…等有投標時無法合理預見之重大差異情形且非可歸責於得標廠商時，契約雙方得另行協議之。

(二) 投標廠商對招標文件內容有疑義者，應於公告日起等標期之四分之一(其尾數不足一日者，以1日計)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發包單位請求釋疑。

(三) 本公司以書面答復前項請求釋疑廠商之期限：最後釋疑之次日起算至截止投標日或資格審查截止收件日之日數，不少於原等標期之四分之一，其未滿1日者以1日計；前述日數有不足者，截止日至少將延後至補足不足之日數。

(四) 除另有正式書面解釋或說明外，本公司或本公司代表，或本公司之員工，均無權對各種招標文件之意義，作任何口頭之說明或解釋。任何口頭說明或解釋，均對本公司或承包商無任何約束力，或限制其在契約範圍內自由行使其職權。

(五) 本公司對招標文件內容有變更或補充說明時，在規定開標日期之前，本公司將依「政府採購法」第四十一條第二項之規定另行公告，並視需要延長等標期。

- (六) 凡領取本工程招標文件之廠商，應於招標公告期間內，前來無記名領取前項補充說明（提供電子領標之工程標案，廠商得逕至「政府電子採購網」網站下載該補充說明之電子檔），若有因未領取而導致投標書誤填者，應自行負責。

十一、押標金：

- (一) 押標金新臺幣 760萬元，投標廠商得以下列規定之一種以上方式繳納：

- 1・現金或電匯
- 2・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或支票、保付支票
- 3・郵政匯票
- 4・政府公債
- 5・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
- 6・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
- 7・銀行書面連帶保證
- 8・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

上述第 5・款至第 8・款之押標金格式應符合「政府採購法」子法之「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三十四條之規定。又以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或支票、保付支票或郵政匯票繳納者，應為即期並請以本公司為受款人。以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銀行書面連帶保證、保險公司之保證保險單或其他擔保繳納者，依其性質，應分別記載本公司為質權人、受益人、被保證人或被保險人。

- (二) 前項押標金應以投標廠商名義繳納，並應於截止投標（或收件）期限前繳納，除現金或電匯應依 1・(1)規定繳納外，以其他方式繳交之押標金應繳至 116062 臺北市文山區景隆街 22 號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綜合施工處工務組（以下簡稱指定地點），廠商並得將其押標金或憑據附於投標文件內遞送，其繳納及處理方式，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1・現金或電匯：

- (1) 繳納：

投標廠商請擇下列二帳戶之一交付款項：

A・收款銀行：臺灣銀行（銀行代碼：004）公館分行

收款帳戶：9304-6021370007

帳戶帳名：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B・收款銀行：臺灣中小企業銀行（銀行代碼：050）營業部

收款帳戶：8278-6021370007

帳戶帳名：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2) 處理：

A・未得標廠商之現金或匯款，由本公司發包單位於決標後無息發還，惟因財務及會計處理程序，無法於決標當日退還。

B・得標廠商之現金或匯款，由本公司發包單位依規定程序收存，得依本須知第二十點規定轉換為履約保證金。

2・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或支票、保付支票、郵政匯票或政府公債：

(1) 繳納：投標廠商應於截止投標期限前，將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或支票、保付支票、郵政匯票或政府公債直接附於投標文件內遞送，或逕向指定地點繳納，並取具憑據。

(2) 處理：

A・未得標廠商之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或支票、保付支票、郵政匯票或政府公債，由本公司發包單位於決標後無息發還。

B・得標廠商之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或支票、保付支票、郵政匯票或政府公債，由本公司發包單位依規定程序收存，得依本須知第二十點規定轉換為履約保證金。

3・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

(1) 繳納：投標廠商應於截止投標期限之三個辦公日前持財政部登記核准之金融機構簽發之定期存款單所附之空白定期存款單質權設定申請書，向本公司發包單位申請在該申請書上加蓋印章後，攜帶該已蓋妥印章之定期存款單質權設定申請書逕向該簽發定期存款單之金融機構辦理質權設定，設定完妥後，廠商得將存單、覆函、實行質權通知書及質權消滅通知書附於投標文件內遞送，或逕向指定地點繳納，並取具憑據。

(2) 處理：

A・未得標廠商之存單、覆函、實行質權通知書及質權消滅通知書，應由本公司發包單位在質權消滅通知書上依其格式填寫空白部分，並加蓋原留印章後，再將存單、覆函、實行質權通知書及質權消滅通知書發還廠商。廠商得攜帶存單、覆函、實行質權通知書及質權消滅通知書，送請金融機構辦理消滅質權。

B・得標廠商之存單、覆函、實行質權通知書及質權消滅通知書，由本公司發包單位依規定程序收存，得依本須知第二十點規定轉換為履約保證金。

4・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

(1) 繳納：投標廠商應於截止投標期限前，向銀行申請辦理不可撤銷擔

保信用狀附於投標文件內遞送，或逕向指定地點繳納，並取具憑據。

(2) 處理：

A・未得標廠商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由本公司發包單位於決標後發還廠商。

B・得標廠商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由本公司發包單位收存，俟履約保證金繳納完妥後，再將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發還廠商。

5・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

(1) 繳納：投標廠商應於截止投標期限前，向銀行申請辦理押標金連帶保證書完妥後附於投標文件內遞送，或逕向指定地點繳納，並取具憑據。

(2) 處理：

A・未得標廠商之押標金連帶保證書，由本公司發包單位於決標後發還廠商。

B・得標廠商之押標金連帶保證書，由本公司發包單位收存，俟履約保證金繳納完妥後，再將押標金連帶保證書發還廠商。

6・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

(1) 繳納：投標廠商應於截止投標期限前，與保險公司簽訂押標金連帶保證保險單後附於投標文件內遞送，或逕向指定地點繳納，並取具憑據。

(2) 處理：

A・未得標廠商之押標金連帶保證保險單，由本公司發包單位於決標後發還廠商。

B・得標廠商之連帶保證保險單由本公司發包單位收存，俟履約保證金繳納完妥後，再將押標金連帶保證保險單發還廠商。

(三) 投標廠商未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辦理繳納押標金或以其他方式抵繳押標金者，視為未繳納押標金。

(四) 投標廠商以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或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繳納押標金者，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外，其有效期應較招標文件規定之報價有效期長三十日。投標廠商延長報價有效期者，其所繳納押標金之有效期應一併延長之。

(五) 第(一)項押標金發還時，投標廠商應攜帶原標單所蓋印章或申請有案之副印至本公司發包單位洽辦發還手續。

(六) 投標廠商或採購案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押標金應予發還。但依本須知第二十

二點規定不予發還者，不在此限：

1. 未得標之廠商。
2. 因投標廠商家數未滿三家而流標。
3. 本公司宣布廢標或因故不予開標、決標。
4. 廠商投標文件已確定為不合於招標規定或無得標機會，經廠商要求先予發還。
5. 廠商報價有效期已屆，且拒絕延長。
6. 廠商逾期繳納押標金或繳納後未參加投標或逾期投標。
7. 已決標之採購，得標廠商已依規定繳納保證金。

十二、投標：

本工程不允許電子投標，投標廠商應以書面投標。

（一）書面投標：

1. 符合規定之投標廠商，得依本須知第九點規定於招標公告規定期間向公告指定處所購領書面招標文件，或逕行上網至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所建置之「政府電子採購網」網站購買並下載招標文件電子檔。廠商以招標文件電子檔列印其投標文件者，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者外，請以 A 4 格式之紙張列印。標單應慎重填寫，總價應用正楷大寫，書明投標廠商商號與負責人姓名，加蓋印章（凡中華民國政府核給手冊之廠商其加蓋印章應與手冊印鑑相同）並附詳細價目表（加蓋與標單相同印章），一同密封於價格封後，與資格封、規格封（含服務建議書）一併裝入綜合封或置於投標廠商自備不透明之封套或容器(以下簡稱外封)內密封後（使用外封者，請將綜合封貼置於外封上），以郵遞或專人（投標廠商應自行估計標封郵遞或專人送達時間）於投標（或收件）截止日期前寄(送)達本公司發包單位。
2. 價格封、資格封、規格封及綜合封(或外封)均應密封。除綜合封(或外封)必須填列投標廠商名稱及地址外並加註廠商統一編號及廠商電話，其他各封請依式填列投標廠商名稱、負責人姓名、地址及電話。
3. 前項標封寄（送）達後，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者外，投標廠商不得再有任何更正、補充、聲明棄權或收回等行為。
4. 除招標文件已列明者外，投標廠商不得提出任何附有條件之投標書。

（二）招標公告或招標文件所定之截止投標日或截止收件日，若招標機關因突發事故停止辦公時，則以次一辦公日之同一截止投標或收件時間代之。

十三、報價內容及其有效期：

（一）標單標價（含加值型營業稅）應依招標文件所列內容、項目估報總價，而詳細

價目表亦應依所列內容、項目逐項估列明細並估報總價。標單總價內與詳細價目表總價內均應包括投標廠商及其人員依中華民國法令應繳納之稅捐、規費及強制性保險之保險費在內之為完成修建本工程所需之一切費用，如設計費（應單獨列項且不適用物價指數調整要點）、招工費、工料費、環保費用、依據勞動基準法所需之勞工福利金、延長工作趕工費、資遣費、退休金、傷亡及意外事件賠償撫卹費及其他有關各項費用及水電費、機具設備損耗折舊費、材料機具設備運輸費、工房及臨時倉庫費、機具設備之安裝、維護、運轉、拆收費、品管作業費、環保設施費、工程安全衛生設施費、查驗或驗收之試車、試運轉或試用測試程序所需費用、工地清理費、稅雜費(含各工作項目之管理費、保險費、利潤及營業稅以外之稅捐等)等，勞力成本應依國內本國勞工之市場行情價格估列。如有勞力成本標價偏低之情形，廠商應說明其偏低之情形。但中華民國以外其他國家或地區之稅捐、規費或關稅，則應由承包商負擔。投標廠商標價時應包含加值型營業稅，依法令規定具免稅身分者該加值型營業稅項目報價為零，該類廠商參與投標時應自行考量其投標報價成本。

(二) 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者外，一切標價均以新臺幣為準。投標廠商為準備投標及投遞投標書所耗費用，或招致任何損失，概由投標廠商本身負責。

(三) 廠商報價之有效期間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者外，至投標截止日次日起 180 日止。但本公司因故延期決標預計將超過上述有效期限之虞時，有權通知投標廠商提出書面切結同意延長其報價有效期至規定期限止，若未提出書面切結同意延長者，其報價超過上述有效期限，則視同無效。

十四、證件繳驗及發還：

(一) 投標廠商應按各行業分別將下列各項證件(1 至 5 款為影本)一併裝入資格封內，資格封並按本須知第十二點規定與規格封、價格封裝入綜合封(或外封)後遞送。

1. 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商業登記證明文件或非屬營利事業之法人、機構或團體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2. 各該業許可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3. 依廠商資格行業別提送下列承攬（辦）工程手冊影本：

(1) 營造業－承攬工程手冊（內容應包含登記證書、負責人印鑑、公司（廠）印鑑、異動事項、獎懲紀錄、主管機關複查及抽查紀錄、評鑑事項之全部頁數，包含空白頁）。

(2) 自來水管承裝商－水管承裝商承辦工程手冊（內容應包含許可證書、負責人印鑑、公司（廠）印鑑、獎懲紀錄之全部頁數，包含空白頁）。

- 4・納稅證明文件影本：（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最近一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投標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期之證明者，得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或主管稽徵機關核發最近一期或前一期證明相同期間內無違章欠稅之查復表代之。新設立/暫停營業廠商復業未屆第一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代之；經核定使用統一發票者，應一併檢附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相關文件。）。
 - 5・廠商資格依本須知第七點規定及招標公告所增訂之證件（如未增訂者則免附）等各乙份。
 - 6・押標金或憑據。
 - 7・投標廠商聲明書（應加蓋與標單相同印章）。
 - 8・切結書（廠商應負之刑事、民事與行政責任）。
 - 9・投標廠商資格審查表。
 - 10・電子領標廠商檢附本標案之領標電子憑據書面明細，或於開標後依機關通知再行提出。
- (二)開標後得標廠商之押標金除轉換為履約保證金者不予發還外，餘須俟履約保證金繳納完妥後始予發還，證件影本則依本點第（三）項規定留存俾與其正本核對。其餘未得標廠商之押標金於決標後即按規定發還，其投標文件則由本公司留存。涉及未得標廠商投標文件著作財產權，本公司如欲使用該等文件，應經該廠商同意無償授權本公司使用，或由本公司給予報酬後，於彼此約定範圍內使用。
- (三)得標廠商於決標日或接獲本公司通知決標日之次日起____日（**未載明者，為三日**；末日為星期例假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順延之）內應將本點第（一）項所訂各項證件正本，送本公司發包單位核對。
- (四)標封內若缺附證件或投標廠商聲明書或切結書（廠商應負之刑事、民事與行政責任）或押標金或憑據者，不論開標與否，投標廠商不得至本公司發包單位要求補繳。
- (五)廠商於辦理增資等變更登記期間，如因原證件隨案送審，致無其影本可資繳驗時，應寄（送）其主管機關之證明文件，否則依本須知第十六點以標單無效處理。
- (六)本工程開標時依本須知第十八點第（一）項規定辦理決標，投標廠商如需使用副印參加開標，應填妥申請書與證件影本一同裝入資格封內遞送或於開標當場提交。
- (七)依政府機關組織法律組成之非公司組織事業機構，依法令免申請核發行業登

記證、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承攬或營業手冊、繳稅證明文件或加入商業團體者，參加投標時，除得免繳驗該等證明文件外，餘仍應照本點及第七點規定提出相關文件及證件（含該機構經營之業務項目與本工程性質相同之相關證件）。

十五、不得參標之規定：

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者外，不得參加投標、作為決標對象，並不得作為分包廠商或協助投標廠商：

- （一）經依「政府採購法」第一百零二條第三項規定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且在第一百零三條第一項規定之不得參加投標之期限內者。
- （二）廠商投標文件所標示之分包廠商，於截止投標（或收件）期限前係屬「政府採購法」第一百零三條第一項規定期間內之廠商者。
- （三）廠商之負責人或合夥人與承辦本工程規劃、設計、施工或供應之專案管理廠商負責人或合夥人相同。
- （四）廠商與承辦本工程規劃、設計、施工或供應之專案管理廠商同時為關係企業或同一其他廠商之關係企業。
- （五）廠商或其負責人與本公司首長或補助機關首長或受補助之法人或團體負責人，或委託機關首長或受託法人或團體負責人，或洽辦機關首長，係本人或配偶或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共同生活家屬者。（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所列情形者除外）
- （六）政黨及與其具關係企業關係之廠商。
- （七）提供本標的規劃、設計服務之廠商，於依該規劃、設計結果辦理之採購。
- （八）代擬本標的招標文件之廠商，於依該招標文件辦理之採購。
- （九）因履行本公司契約而知悉其他廠商無法知悉或應秘密之資訊之廠商，於使用該等資訊有利於該廠商得標之採購。
- （十）提供審標服務之廠商，於該服務有關之採購。
- （十一）依「營造業法」第四十四條規定經評鑑為第三級之綜合營造業或專業營造業。
- （十二）暫停營業之廠商。
- （十三）屬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之資訊服務採購，投標廠商為大陸地區廠商、第三地區含陸資成分廠商及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之陸資資訊服務業者。
- （十四）屬採購內容涉及國家安全之採購，投標廠商為大陸地區廠商、第三地區含陸資成分廠商及在臺陸資廠商者。

本公司於決標或簽約後始發現前述情形，則得依「政府採購法」第五十條第二項規

定撤銷決標、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並得追償損失。

十六、標單無效之規定：

凡具下列情形之一者所投標單作為無效：

- (一) 綜合封或外封（裝有價格封及資格封或規格封）未於投標（或收件）截止期限前寄（送）達本公司發包單位者。
- (二) 綜合封或外封封面未標示投標廠商名稱及地址者或未密封，或外封封套係透明者。
- (三) 標封內未附投標廠商聲明書、切結書（廠商應負之刑事、民事與行政責任），或未按規定繳納押標金或經繳納而金額不足者。
- (四) 投標廠商於標封內未附全部證件(不包括投標廠商資格審查表)或經審查結果證件內容不符或證件時效已過等不合規定者。
- (五) 招標公告已公開預算金額之標案，廠商標價或報價金額超過預算金額者。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96 年 10 月 2 日工程企字第 09600396110 號函）
- (六) 不用本公司規定標單者或標單未依規定預留欄位填寫或字跡模糊不能辨識或修改處未加蓋廠商或負責人之印章者。
- (七) 投標廠商聲明書、切結書（廠商應負之刑事、民事與行政責任）、標單、詳細價目表未加蓋廠商及負責人印章（凡中華民國政府核給手冊之廠商其加蓋印章應與手冊印鑑相同）或標單另附條件或標單上之總價未以中文大寫填寫者。
- (八) 標單之廠商名稱與登記執照不符者。
- (九) 同一投標廠商就本工程之投標，超過一標者（招標文件訂明投標廠商得以同一報價載明二以上標的供本公司選擇，不適用之。）。或廠商與其分支機構，或其二以上之分支機構，就本工程分別投標者。
- (十) 投標廠商投標文件所標示之分包廠商，於截止投標（或收件）前係屬「政府採購法」第一百零三條第一項規定期間內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者。
- (十一) 符合「政府採購法」第五十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
 - 1. 不同投標廠商參與投標，不得由同一廠商之人員代表出席開標、評審、評選、決標等會議，如有由同一廠商之人員代表出席情形，依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1 款或第 7 款規定辦理。（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97 年 2 月 14 日工程企字第 09700060670 號令）
 - 2. 本公司辦理之採購案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依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5 款「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之規定及行為事實，判斷認定是否有該款情形後處理：（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91

年 11 月 27 日工程企字第 09100516820 號令)

(1) 投標文件內容由同一人或同一廠商繕寫或備具者。

(2) 押標金由同一人或同一廠商繳納或申請退還者。

(3) 投標標封或通知機關信函號碼連號，顯係同一人或同一廠商所為者。

(4) 廠商地址、電話號碼、傳真機號碼、聯絡人或電子郵件網址相同者。

(5) 其他顯係同一人或同一廠商所為之情形者。

3. 本公司辦理採購，有 3 家以上合格廠商投標，開標後有 2 家以上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致僅餘 1 家廠商符合招標文件規定者，得依採購法第 48 條第 1 項第 2 款「發現有足以影響採購公正之違法或不當行為者」或第 50 條第 1 項第 7 款「其他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之規定及行為事實，判斷認定是否有各該款情形後處理：（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95 年 7 月 25 日工程企字第 09500256920 號令）

(1) 押標金未附或不符合規定。

(2) 投標文件為空白文件、無關文件或標封內空無一物。

(3) 資格、規格或價格文件未附或不符合規定。

(4) 標價高於公告之預算或公告之底價。

(5) 其他疑似刻意造成不合格標之情形。

☒ 工程採購案件，其屬營造業法所定營繕工程者，投標廠商屬營造業，可為決標對象，但決標金額高於營造業法所規定之承攬造價限額時，不決標予該廠商。

☐ 工程採購案件，其屬營造業法所定營繕工程者，投標之土木包工業須登記於工程所在地區之直轄市、縣(市)或營造業法第 11 條所定毗鄰之直轄市、縣(市)。如有違反，屬投標文件內容不符合招標文件之規定。

4. 本公司辦理採購有「廠商投標文件所載負責人為同一人」之情形者，得依政府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5 款「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處理。（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5 年 3 月 21 日工程企字第 10500080180 號令）

5. 投標廠商違反政府採購法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所稱「承辦採購人員」，包括處理訂定招標文件、招標、開標、審標、比價、議價、決標、訂約、履約管理、驗收及爭議處理之人員；所稱「監辦採購人員」指監視機關辦理採購之開標、比價、議價、決標、決標及驗收之人員；

另承辦、監辦採購人員之主官、主管亦適用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95 年 11 月 3 日工程企字第 09500420310 號函）

- （十二）標封內未附列印詳細價目表文件者。
- （十三）暫停營業廠商所投之標單。
- （十四）投標廠商依招標文件規定提出由票據交換所或受理查詢金融機構出具之票據信用查覆單，不得塗改且須蓋有查覆單位圖章，始為有效。
- （十五）屬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之資訊服務採購，投標廠商為大陸地區廠商、第三地區含陸資成分廠商及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之陸資資訊服務業者。
- （十六）屬採購內容涉及國家安全之採購，投標廠商為大陸地區廠商、第三地區含陸資成分廠商及在臺陸資廠商者。

十七、開標：

- （一）除有「政府採購法」第四十八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不予開標決標外，有三家以上符合下列各款情形之廠商投標，即應予開標：

- 1. 依「政府採購法」第三十三條規定將投標文件（寄）送達。
- 2. 無「政府採購法」第五十條第一項規定不予開標之情形。
- 3. 無「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三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不予開標之情形。
- 4. 無「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三十八條第一項規定不得參加投標之情形。

開標審查結果，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廠商在一家以上者，仍應決標。

- （二）如依「政府採購法」第四十二條第一項就資格、規格與價格採取分段開標，第一階段開標前已有符合前項規定之三家以上合格廠商投標者，後續階段之開標，得不受該廠商家數之限制。
- （三）因投標廠商或合格廠商家數未滿三家而流標時，廠商投標文件得由其出據領回。於開標後因故廢標時，廠商投標文件除其中一份由本公司留存外，其餘得由其出據領回。採分段開標者，尚未開標之部分應予發還。
- （四）開標時應宣布投標廠商之名稱或代號、家數及其他招標文件規定宣布之事項。
- （五）以最有利標方式辦理者，採不分段開標，所有投標文件置於一標封內，不必按文件屬性分別裝封。開標時本公司一次開啟「資格封」、「規格封」及「價格封」，審查投標廠商價格文件（廠商標價超過預算金額為不合格廠商，不另審查其資格及規格文件，且不列入評選）、各項資格及規格文件，並擇期通知合格廠商參加評選，評選結果經核定後再依規定辦理決標。

- (六) 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64 條之 2 採評分及格最低標辦理者，採二段式開標，第一階段開標先開啟「資格封」及「規格封」，不開啟「價格封」，審查投標廠商資格文件，再審查資格合格廠商之規格文件，並擇期通知資格及規格文件合格廠商參加評審。評審結果經核定後再通知總平均不低於審查標準所定及格分數之廠商參加第二階段「價格標」開標。
- (七) 招標公告或招標文件所定之開標日，或通知之決標日，若招標機關因突發事故而停止辦公時，則以次一辦公日之同一開標或決標時間代之。
同時定有截止投標時間及開標時間者，若截止投標時間遇停止辦公而延期時，其開標時間按二者之相隔時間順延之。
- (八) 投標廠商負責人得親自或授權人員參加採購案有關會議，被授權人員參加會議簽署有關文件時應提出「出席代表授權書」。
- (九) 資格標採取當場審查為原則，但特定資格較為複雜者本公司得攜回辦公場所日後審查，規格標採攜回辦公場所日後審查。

十八、決標：

- (一) 本工程依下列第 1 款規定辦理決標：

☒ 1・最有利標：

- (1) 本工程以最有利標方式辦理，有關評選項目、標準及評定方式詳本工程廠商評選須知，其決標原則依下列第 A 款規定辦理：

☒ A・不訂底價，以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最有利標廠商為得標廠商。

☐ B・訂有底價，....。

- (2) 本公司依政府採購法第 51 條、53 條、54 條或第 57 條通知廠商說明、協商、更改原報內容或重新報價，廠商未依通知期限辦理或開標時未派代表到場者，視同放棄。但投標廠商放棄說明、協商、更改原報內容或重新報價，其不影響該廠商成為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廠商者，仍得以該廠商為決標對象。

☐ 2・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64 條之 2 採評分及格最低標：

- (1) 本工程以訂有底價最低標方式辦理，有關評分項目、各項配分、及格分數等審查基準詳本工程廠商評分須知。

A・開標後最低標廠商標價超過底價時，由該最低標廠商當場優先減價乙次，如該最低標廠商未在場或不願減價或減價結果仍超過底價時，再由所有在場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投標廠商當場重新比減價格，但比減價格不得逾三次。

B・上述比減價結果，最低標價仍超過底價時，本公司得宣布暫予保留，另擇期宣布決標或廢標。

C・決標原則如下：

- (A) 本公司以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且在底價以內之最低標為得標廠商，並以其標單上所報中文大寫之總價為準。
 - (B) 但最低標廠商之總標價如有「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七十九條所稱偏低情形者，本公司將依照「依政府採購法第五十八條處理總標價低於底價百分之八十案件之執行情序」之規定處理。
 - (C) 最低標廠商如有二家以上之總標價相同者，其比減價格次數未達三次限制，且在底價以內均得為決標對象時，應由該等廠商再比減一次，以低價者決標。如比減後之總標價仍相同或比減價格次數已達三次限制者，由廠商代表按廠商標單編號順序自行抽籤決定得標廠商。
- (2) 前項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廠商僅有一家時，廠商標價超過底價時，得洽該廠商減價，其減價次數不得逾六次。經洽減結果，廠商書面表示減至底價，或照底價再減若干數額者，本公司應予接受，並決標予該廠商。
 - (3) 又如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廠商有多家，經減價及比減價格後僅餘一家時，其比減價格未達三次者，得適用前項廠商以書面表示減至底價，或照底價再減若干數額之規定。
 - (4) 辦理減價及比減價格時，參與之廠商應書明減價後之標價總額。除本點第(2)或(3)項規定之情形外，不得填寫「願照底價承包」。
 - (5) 主持人於第一次比減價格前，應宣布最低標廠商減價結果，第二次或第三次比減價格前，應宣布前一次比減價格之最低標價。
 - (6) 參加比減價格之廠商未能減至主持人所宣布之前一次減價或比減價格之最低標價，或有符合本點第(7)項視同放棄之情形者，得不通知其參加下一次之比減價格或協商。
 - (7) 本公司依政府採購法第 51 條、53 條、54 條或第 57 條通知廠商說明、減價、比減價格、協商、更改原報內容或重新報價，廠商未依通知期限辦理或開標時未派代表到場者，視同放棄。但投標廠商放棄說明、減價、比減價格、協商、更改原報內容或重新報價，其不影響該廠商成為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廠商者，仍得以該廠商為決標對象。
- (二) 投標廠商所投標單總價與詳細價目表、服務建議書所列總價不符時，以標單

上所報中文大寫之總價為準。

- (三) 預算未完成立法程序前，本公司得先辦理保留決標，俟預算通過後始決標生效。
- (四) 廠商投標文件所標示之分包廠商，於決標前發現其於截止投標（或收件）後至決標前方屬「政府採購法」第一百零三條第一項規定期間內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者，得依原標價以其他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分包廠商代之，並應於本公司通知期限內改正，逾期未改正者，應不決標予該廠商。於決標後發現前述情形者，應通知其依原標價以其他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分包廠商代之。
- (五) 決標或簽約後發現得標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撤銷決標、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
 - 1. 符合「政府採購法」第五十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
 - 2. 開標後放棄得標、拒不簽約或履約、拒繳保證金或拒提供擔保等情形。
 - 3. 決標後得標廠商標單印章，與證件正本之印章核對結果不符本須知規定，經通知限期補蓋正式印章，逾期不補蓋者。
 - 4. 得標廠商未依本須知第十四點規定之時限內將各項規定證件正本送發包單位核對，或證件影本與正本核對結果不符，係不實之文件者。撤銷決標或解除契約後，本公司得依下列方式之一續行辦理：
 - 1. 重行辦理招標。
 - 2. 原係採最有利標為決標原則者，得召開評選委員會會議，依招標文件規定重行辦理評選。

十九、訂約：

決標時本契約即有效成立，得標廠商應於決標日或接獲本公司通知決標日之次日起七日（末日為星期例假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順延之）內前來辦理訂約手續，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者外，訂約手續完成後以甲方簽約之日為訂（簽）約日。

二十、履約保證金：

- (一) 履約保證金新臺幣 2,200 萬 (分 4 張，每張 550 萬) 元，提出履約及賠償連帶保證廠商之得標廠商，其履約保證金得減半繳納。履約保證金應以得標廠商名義繳納，並得由押標金轉繳，如有不足，應予繳足。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者外，其繳納期限應為決標日或接獲本公司通知決標日之次日起 日（於招標時載明十五日以上之合理期限，未載明者為十五日；末日為星期例假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順延之）內。
- (二) 前項履約保證金之繳納準用本須知十一點押標金之有關規定辦理。由押標金轉換為履約保證金者，其差額之繳納，亦同。

(三) 廠商以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或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繳納履約保證金者，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者外，其有效期應較契約規定之最後竣工期限長九十日。但得標廠商以銀行開立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或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繳納，有效期未能立即涵蓋上述有效期，須先以較短有效期繳納者，其有效期每次至少 3 年（末次之有效期得少於 3 年）。得標廠商應於有效期屆滿前 30 日辦理完成繳交符合契約約定額度之保證金。廠商未能依契約規定期限履約或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無法於有效期內完成驗收者，履約保證金之有效期應按遲延期間延長之。廠商未依本公司之通知予以延長者，本公司將於有效期屆滿前就該信用狀、保證書或保險單之金額請求給付並暫予保管。其所生費用由廠商負擔。其須返還而有費用或匯率損失者，亦同。

(四) 履約保證金之發還，依下列第 2 款規定辦理，惟如於履約過程中，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而有施工查核結果列為丙等、發生重大職安或環保事故之情形，本公司得不按原定進度發還履約保證金，至上開情形改善處理完成為止，並於改善處理完成後 30 日內一次發還上開延後發還之履約保證金。已發生扣抵履約保證金之情形者，發還扣抵後之金額：

☐ 1. 俟全部約定工程竣工驗收合格且無待解決事項，並應經甲方確認未有損及甲方權益及其他待處理爭議事項後三十日（末日為星期例假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順延之）內全數發還。

☒ 2. 依工程進度分四期發還，即工程進度分別為 25%、50%、75%，各期應經甲方確認未有損及甲方權益及其他待處理爭議事項後發還，工程進度達 100%，並經驗收合格且無待解決事項後三十日（末日為星期例假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順延之）內發還。

☐ 3. 依照 規定發還，但工程竣工前之中途發還總額不得超過其繳納履約保證金總額半數。

承包商如不履行契約，或無力如期竣工，或工程品質不符合規範者，本公司為確保工程品質及完成工程，認為需要動用履約保證金時，可依其繳存方式逕行提取動用，或函請有關行庫或保險公司提取動用，或變賣其所繳有價證券。

履約保證金全部發還時，如因違約需予扣罰款，致保留之工程尾款少於本須知第二十九點所規定之保固保證金時，本公司得扣留與保固保證金同額之履約保證金，並於承包商請領工程尾款時轉作為保固保證金。

營繕工程履約保證金發還時，須先將承攬工程手冊送經本公司主辦單位登記後發還。

施工中因不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使工程部分或全部停工超過 6 個月者，除契約已訂有為配合其他工程施工需中途停工外，承包商得以書面向本公司申請並提供適當之切結，經本公司核准後，尚未發還之履約保證金應按停工部分所佔未完工工程之比例提前發還。承包商於停工原因消滅後應重新繳納履約保證金。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而停工者，其需延長履約保證金有效期之合理必要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二十一、不良廠商之處理：

本公司發現投標廠商有「政府採購法」第一百零一條規定情形之一者，應將其事實、理由及依「政府採購法」第一百零三條第一項所定期間通知廠商，並附記如未提出異議者，將依「政府採購法」第一百零二條規定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並依「政府採購法」第一百零三條規定辦理。

二十二、押標金不予發還：

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違法部分送請主管機關依法辦理外，其所繳納之押標金，不予發還；其未依招標文件規定繳納或已發還者，並予追繳：

- (一) 以虛偽不實之文件投標。
- (二) 借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或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或證件參加投標。
- (三) 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
- (四) 得標後拒不簽約。
- (五) 得標後未於規定期限內，繳足履約保證金或提供擔保。
- (六) 對採購有關人員行求、期約或交付不正利益。
- (七) 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有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者。

主管機關認定之情形如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8 年 9 月 16 日工程企字第 1080100733 號令）：

- 1. 有政府採購法第 48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足以影響採購公正之違法行為者」情形。
- 2. 有政府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5 款、第 7 款情形之一。
- 3. 廠商或其代表人、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有政府採購法第 87 條各項構成要件事實之一。

前項追繳押標金之情形，屬廠商未依招標文件規定繳納者，追繳金額依招標文件中規定之額度定之；其為標價之一定比率而無標價可供計算者，以預算金額代之。

二十三、預付款還款保證：

- (一) 凡承包本工程而需預付工程款者，應先以下列方式之一提供同額預付款還款保證：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或支票、保付支票、郵政匯票、政府公債、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或取具

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承包商支領預付款應專用於本工程，否則本公司得收回預付款。必要時本公司得通知承包商就支領預付款後之使用情形提出說明。

- (二) 前項預付款還款保證之繳納準用本須知第十一點押標金有關規定辦理。
- (三) 預付款之扣回方式，應自估驗應得款達契約價金百分之二十（不含本數）起迄至百分之八十（含本數）止，按當期估驗應得款×本工程預付款佔契約價金之百分比÷60% 所計得之金額（以萬元為單位，以下四捨五入）逐期扣回。
- (四) 承包商如領有預付款而未依本契約規定履約或本契約經終止或解除者，本公司將就預付款尚未扣還金額之部分，自支領預付款日起至返還日止加計利息，隨時要求返還或折抵本公司尚待支付承包商之價金。上述利息計算，除因非可歸責於承包商之事由，以本公司撥付預付款當日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牌告一年期郵政定期儲金機動利率計算外，其餘依民法第 203 條規定以年息百分之五計算。
- (五) 預付款還款保證依預付款還款（扣回）金額遞減，預付款還款保證之發還，依下列第 2 款規定辦理：
 - ☐ 1. 俟預付款全部還款並經甲方確認無誤後三十日（末日為星期例假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順延之）內一次發還。
 - ☒ 2. 依預付款已扣回百分比分四期發還，即預付款已扣回百分比達分別為 25%、50%、75% 及 100%，各期應經甲方確認無誤後三十日（末日為星期例假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順延之）內發還。
- (六) 廠商以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或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繳納預付款還款保證者，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者外，其有效期應較契約規定之最後竣工期限長九十日。廠商未能依契約規定期限履約或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有無法於有效期內完成履約之虞，或本公司無法於有效期內完成驗收者，預付款還款保證之有效期應按遲延期間延長之。廠商未依本公司之通知予以延長者，本公司將於有效期屆滿前就該信用狀、保證書或保險單之金額請求給付並暫予保管。其所生費用由廠商負擔。其須返還而有費用或匯率損失者，亦同。

二十四、停電：（除配電工程專用外，其他工程不適用）

配電工程施工上所需停電時間限於每日上午.....時至下午.....時為限，合計不得超出小時，並限分.....次停電。

二十五、契約訂價：

- (一) 訂約時，得標廠商依決標金額按工程招標之項目、數量及得將得標廠商之

服務建議書重要內容納入，另行填具詳細價目表函送本公司審查（如訂有底價時，得標廠商須先依本須知第二十六點「契約單價訂定原則」調整各項單價），經雙方同意後，作為契約附件之一。

（二）訂約後，承包商應於本公司核定細部設計結果日起.....日內依本點（三）規定提送相關資料，承包商未於期限內提送者，本公司將限期催告。

（三）承包商須依經本公司核定之細部設計圖面內容(並得將得標廠商之服務建議書重要內容納入)重新編訂「細部設計認可版之詳細價目表」、「細部設計認可版之單價分析表」（如有）、「細部設計認可版之資源統計表」及製作成 PCCES 及 EXCEL 二種格式之電子檔提送本公司審查認可（須使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共工程經費電腦估價系統（PCCES）最新版本格式編碼」之軟體作業，其編碼正確率並須依公共工程價格資料庫傳輸平台(https://pcces2.pcc.gov.tw/PCC_MRP/)之規定辦理）。如有修正，於本公司同意得於契約總價不變下調整流用。

（四）如訂有底價時詳細價目表內各項價格，如有特殊情形或得標廠商認為某項單價不合理時，應逐項申述具體理由及單價分析表，送本公司協議調整之。

（五）本案「物價指數調整要點」中訂有特定個別項目或中分類項目者，應於詳細價目表或單價分析表（招標文件無本表則免檢附）之備註欄，註明該要點貳、三、（一）、2 及貳、三、（二）、2 所列之 D1i(約訂特定個別項目權重)或 D2j(約訂特定中分類項目權重)。

（六）本工程 ☒適用；☐不適用(由本公司主辦單位於招標時勾選，未勾選者為不適用)本公司「承攬商競逐金(優質獎/金安獎獎勵辦法」，其「工程金(優質獎獎勵費」及「工程金安獎獎勵費」等費用應依該原則編列，並不隨第二十六點「契約單價訂定原則」調整。

二十六、契約單價訂定原則：

（一）本工程契約單價之訂定，工程安全衛生設施費、各項環境保護設施(如空氣污染、噪音防制設施費等)及人力項目(與薪資相關之人力項目，不包括以式計價之人工費)，依（三）規定先行調整外，其餘各項以同一減價比率(決標金額除以投標金額)為原則調整之。如有特殊情形或經本公司審查有某項目單價不合理時，得標廠商應逐項申述具體理由及單價分析表，送本公司協議調整。

（二）詳細價目表內之工程項目單價，如項目、規範、性質等完全相同者其單價應

為相同。

(三) 工程安全衛生設施費各項工安項目、各項環境保護設施(如空氣污染、噪音防制設施費等)及人力項目(與薪資相關之人力項目，不包括以式計價之人工費)，契約單價依下列方式辦理：

1. 廠商報價未達本公司底價該項單價 80%時，以本公司底價該項單價乘 80%調整訂定，作為契約單價。
2. 廠商報價達本公司底價該項單價 80%至 100%時，以廠商報價訂定。
3. 廠商報價高於本公司底價該項單價時，工程安全衛生設施費各項工安項目、各項環境保護設施(如空氣污染、噪音防制設施費等)，廠商應逐項申述具體理由及單價分析表，送本公司協議調整，調整後不得低於同項底價金額；人力項目(與薪資相關之人力項目，不包括以式計價之人工費)部分，以廠商報價訂定。
4. 前述廠商報價其所組成之各單項價格，係依決標金額按工程招標之項目及數量調整。

二十七、工程項目及數量之增減：

除在詳細價目表內所列「工程安全衛生設施費」及註明「按實作數量計算」之項目外，其餘如非契約變更，概不增減計價。

二十八、機具繳驗：

如特訂條款內規定投標廠商應備有施工機械或器具者，得標廠商應於決標後在規定期間內，將該施工機械或器具全部運達工地交驗，如數量不足或經檢驗規範不合或不堪使用者，本公司得以暫停發放工程估驗款、扣減工程款、停工或終止契約處理，其辦法詳特訂條款之規定。

二十九、工程保固：

(一) 本工程保固依契約第二十一條規定辦理，請領工程尾款前，除比照工程押標金繳納方式繳納工程保固保證金外，並得以相當額度之履約保證金或應付契約價金代之，工程保固保證金為新臺幣 760 萬元(分二部分開立：結構物(含防水)新臺幣 500 萬元，非結構物新臺幣 260 萬元)；依本須知第二十點(一)提出履約及賠償連帶保證廠商並繳納履約保證金者，工程保固保證金減半繳納，上述工程保固保證金，承包商如未於規定期限內繳納，得由工程款及保留款、或乙方得領回之履約保證金優先抵充。工程如有一部分竣工，本公司認為有必要先行使用時，依契約第 21 條第 9 項規定辦理，承包商並應繳納依該部分所占契約價金比率計算之保固保證金。

在保固期內，倘工程一部分或全部走動、漏水、裂損、銹損、坍塌、品質不符、性能欠妥，或發生其他不妥損壞時，經認定確係因用料或施工欠佳

或承包商設計欠妥所致，承包商應於本公司通知修復期限內無償更換及修復，如因而致生損害於本公司或他人者，承包商應負賠償責任。

上述更換、修復及賠償，承包商如未能及時履行時，本公司得逕行提取動用工程保固保證金完成前述事項，如有不足仍應由承包商負責支付，並得另依法令規定處理。

上述更換及修復辦理後，本公司得視實際情形就該更換及修復部分酌訂保固期。

本工程保固保證金於保固期滿且無待解決事項後三十日（末日為星期例假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順延之）內即將餘額全數發還。

- （二）廠商以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或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繳納保固保證金者，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者外，其有效期應較契約規定之保固期限長九十日。

三十、招標公告：

本投標須知於訂約時作為契約附件之一，其各項規定，如招標時有變更或補充之處，均於招標公告內說明之，並以招標公告為準。本公司得依「政府採購法」第四十一條、四十八條或七十五條規定保留停止開標或變更之權利，投標廠商不得要求賠償。

三十一、其他規定：

- （一）資料獲得不足：投標廠商本身無論因何種原因致未能獲得與本工程有關之施工、竣工及保固等資料，一旦簽約承包時，仍應擔負契約中所有應負之責任。一切均以契約為依據，承包商不得因本公司、工程司或其他任何人等之說明、承諾或保證，而要求增加履行契約之費用。
- （二）材料及設備保證：在決標之前，本公司得依招標文件要求投標廠商提出完整之文件，說明欲用於工程施工之任何或全部材料及設備之產地、成份及廠牌，亦得要求提供材料樣品，藉以試驗其品質是否合格。提供材料及樣品之費用，由投標廠商負擔。
- （三）凡招標文件中列明同等品之材料、機具、設備、成品或半成品，其提出同等品之時機為：
- ☐應於投標文件內預先提出者，廠商應於投標文件內敘明同等品之廠牌、價格及功能、效益、標準或特性等相關資料，以供審查。
- ☒承包商於使用同等品前，應依契約所定或經核定該工項既定施作進度時限，加計本公司專業審查所需時程在內，提出符合功能、效益與規範之同等品之廠牌、價格及功能、效益、標準或特性等相關資料，以供審查。

經報請本公司核准後替代，並依政府採購法第二十六條執行注意事項辦理。

否則仍依原訂契約之規格及規範辦理。

(四) 保證金以定期存款單、連帶保證書、連帶保證保險單或擔保信用狀繳納者及廠商履約及賠償連帶保證書，其繳納文件之格式依「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所訂定者為準。

(五) 符合「政府採購法」子法「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三十三條之五第二項規定之優良廠商並刊登於政府電子採購網(<http://web.pcc.gov.tw/>)優良廠商名單公告資料庫且在規定之獎勵期間內者，其應繳納之押標金、履約保證金及保固保證金得予以減收金額：

■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共工程金質獎之得獎廠商，減收原定應繳總額度之 50%。

□ 其他獎項(如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優良工程金安獎之得獎廠商、經濟部公共工程優質獎之得獎廠商…等，由招標單位敘明獎項名稱及減收額度，其減收總額度不逾原定應繳總額度之 50%)：

_____。

上列總減收額度以不逾應繳總額百分之五十為限。繳納後方為優良廠商者，不予減收押標金、履約保證金及保固保證金之優惠。上述得予減收之情形，其有不發還押標金或保證金之情形者，廠商應就不發還金額中屬減收之金額補繳之。其經主管機關或相關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取消優良廠商資格或所承包之工程，經各工程主管機關或公共工程委員會查核之成績為丙等者，或經各機關依「政府採購法」第一百零二條第三項規定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且尚在「政府採購法」第一百零三條第一項所定期限內者，亦同。

(六) 全球化廠商，指我國廠商得標我國以外之政府採購標案累計決標金額達世界貿易組織政府採購協定我國中央機關門檻金額以上，於決標後一年內經相關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定登錄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料庫公告，且在獎勵期間內者。獎勵期間自資料庫公告日起一年。

辦理非條約協定採購，全球化廠商所繳納之押標金、履約保證金或保固保證金金額，除另有規定外，得予減收，其額度以不逾招標文件所定應繳總額之百分之三十為限，且不併入優良廠商減收額度計算。投標廠商應將全球化廠商證明文件影本併附於投標文件資格封內提送。繳納後方為全球化廠商者，不溯及適用減收規定；減收後獎勵期間屆滿者，免補繳減收之金額。

前項得予減收之部份，其有不發還押標金或保證金之情形者，廠商應就不發還金額中屬減收之金額補繳之。其經相關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因得標我國以外之政府採購標案有重大違約情形而取消全球化廠商資格，或經各機關依本法第一百零二條第三項規定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且尚在本法第一百零三條第一項所定期限內者，亦同。

(七) 為營造業法第 51 條所稱優良營造業，參與案件屬營造業法所稱營繕工程之工程採購者，押標金予以減收原定應繳總額之百分之十金額，其減收金額不併入前 2 項減收總額度計算。

(八) 依法令應以本公司名義申請之許可或執照，由承包商備具文件代為申請，其需繳納之規費(含空氣污染防治費)，由承包商代為繳納後檢具相關文件資料向本公司請款。

(九) 依政府採購法第 75 條，向本公司發包單位(地址：116062 臺北市文山區景隆街 22 號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綜合施工處工務組，電話：02-2934-0505#112，傳真：02-2934-3635)提出異議。

(十) 依政府採購法第 76 條及第 85 條之 1，受理廠商申訴（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除屬採購法第 31 條規定不予發還或追繳押標金之爭議者外，不適用申訴制度）或履約爭議調解（無金額限制）之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名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地址：臺北市松仁路 3 號 9 樓，電話：02-87897530，傳真:02-87897514。

(十一) 檢舉機關之連絡電話：

1. 台電公司

(1) 台電公司廉政熱線：02-23667364

台電公司廉政電子郵箱：d05703@taipower.com.tw

(2) 台電公司招標單位廉政熱線：02-2935-0705

台電公司招標單位廉政電子郵箱：d60263@taipower.com.tw

2. 調查機關：

(1) 法務部調查局 電話：02-29177777，信箱：新店郵政 60000 號信箱，傳真：02-29188888。

(2) 發包單位所在地之調查處（站、組）、電話、信箱：

臺北市調查處檢舉電話：02-2732-8888

臺北市調查處檢舉信箱：臺北市郵政 60000 號信箱

北部地區機動工作站檢舉電話：02-2248-2626

北部地區機動工作站檢舉信箱：中和郵政 1-100 號信箱

(3) 工程地點所在地之調查處（站、組）、電話、信箱：

法務部調查局馬祖調查站檢舉電話：08-362-2258

北部地區機動工作站檢舉信箱：馬祖郵政 101 號信箱

- 3.招標機關之上級機關採購稽核小組為：經濟部採購稽核小組電話：02-23971592，傳真：02-23971593，地址：臺北市福州街 15 號。
- 4.中央採購稽核小組為：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稽核小組電話：02-87897548，傳真：02-87897554，地址：臺北市松仁路 3 號 9 樓。
- 5.法務部廉政署：檢舉電話：0800-286-586，檢舉信箱：100006 國史館郵局第 153 號信箱，傳真檢舉專線：(02) 2381-1234，網頁填報：法務部廉政署網站首頁 (<https://www.aac.moj.gov.tw/>)「檢舉和申請專區」/「我要檢舉」，24 小時檢舉中心地址：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 166 號。

(十二) 本採購依下列第 1 款為統包工程採購承攬契約第二十七條第二項第一款之仲裁機構。

- 1.中華民國仲裁協會。
- 2.臺灣仲裁協會。
- 3.中華工程仲裁協會。

(十三) 本工程採購承攬契約第十五條之專業責任險及雇主意外責任保險金額詳下列規定：

專業責任險：

- 1.承保範圍：因業務疏漏、錯誤或過失，違反業務上之義務，致本公司或其他第三人受有之損失。
- 2.每次事件之賠償金額：新臺幣 470 萬元。
- 3.保險期間內之累計保險金額：新臺幣 1,000 萬元。
- 4.每一事故自負額：新臺幣 90 萬元。
- 5.其他：詳統包工程採購承攬契約第十五條。

雇主意外責任保險：

- 1.每一個人體傷或死亡：
 - ☐新臺幣 400 萬元。
 - ☐新臺幣 600 萬元。
 - ☒新臺幣 800 萬元。
 - ☐新臺幣 1000 萬元。
 - ☐其他金額：_____
- 2.每一事故體傷或死亡：每一個人體傷或死亡保險金額之 3 倍。
- 3.保險期間內最高累積責任：每一個人體傷或死亡保險金額之 7 倍。
- 4.每一事故之廠商自負額上限：新臺幣 3,000 元。

5.其他：詳統包工程採購承攬契約第十五條。

(十四) 通知連帶保證廠商履約時，得考量公共利益，及連帶保證廠商申請之動員進場施工時間，重新核定工期；惟增加之工期至多為 60 日（未載明者，不得增加工期）。連帶保證廠商如有異議，應循契約所定之履約爭議處理機制解決。

(十五) 本統包工程 ☐ 需要 ☒ 不需要導入建築資訊模型技術，如需導入則依「統包工程採購 BIM 工作規範」辦理。

(十六) 本採購：

☒ 1. 適用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其名稱為：

☒ 世界貿易組織政府採購協定（GPA）。

(1) 門檻金額：（擇一勾選；未勾選者，為選項 A）

☐ 選項 A：依 GPA 我國承諾開放清單所載門檻金額開放，惟簽署國之門檻金額較我國高者，對該簽署國適用該較高之門檻金額。

☐ 選項 B：依 GPA 我國承諾開放清單所載門檻金額開放。

(2) 服務及工程服務：（擇一勾選；未勾選者，為選項 A）

☐ 選項 A：依 GPA 我國承諾開放清單之服務及工程服務開放，惟僅開放予對該等服務亦相對開放之簽署國。

☐ 選項 B：依 GPA 我國承諾開放清單之服務及工程服務開放。

☒ 臺星經濟夥伴協定。

☐ 其他(請敘明)：

非條約或協定國家之廠商：

☒ 不可參與投標。

☐ 下列外國廠商可以參與投標：

(1) 國家或地區名稱：_____ (未列明者即不允許)

(2) 是否允許大陸地區廠商參與：（未勾選者即不允許；如允許者，須符合兩岸進口及貿易往來相關規定）

☐ 是

☐ 否

☐ (3) 給予下列差別待遇（可複選）：

☐ 採購法第 43 條第 1 款之措施(招標文件須列明作為採購評選之項目及其比率)：

☐ 採購法第 43 條第 2 款之措施：

☐ 採購法第 17 條第 2 項處理辦法之措施：

如為工程採購，廠商履約過程中如有使用或供應下列材料或產品，其原

產地須屬我國或其他條約或協定國家者（可複選）：

材料：

- ☒ 水泥
- ☐ 水泥製品
- ☒ 鋼筋
- ☒ 預力鋼絞線
- ☒ 結構鋼
- ☐ 陶瓷面磚
- ☐ 透水性凝土地磚
- ☒ 砂石
- ☐ 木材、竹材
- ☐ 其他(由招標機關敘明)：

產品：

- ☒ 升降機
- ☒ 手扶梯
- ☒ 阻尼器
- ☒ 監視設備
- ☒ 門窗
- ☒ 櫥櫃
- ☒ 空調設備
- ☒ 消防栓
- ☒ 照明燈具
- ☒ 避雷針
- ☒ 電氣設備
- ☒ 太陽能設備
- ☒ 衛浴設備
- ☐ 其他(由招標機關敘明)：

☐ 2. 不適用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外國廠商：

☐ 不可參與投標。我國廠商所供應標的(含工程、財物及勞務)之原產地須屬我國者。

☐ 不可參與投標。我國廠商所供應標的(含工程、財物及勞務)之原產地得為下列外國者：

(1) 國家或地區名稱：（未列明者即不允許）

(2) 是否允許供應大陸地區標的：（未勾選者即不允許；如允許者，

須符合兩岸進口及貿易往來相關規定)

☐是

☐否

☐下列外國廠商可以參與投標：

(1) 國家或地區名稱：_____ (未列明者即不允許)

(2) 是否允許大陸地區廠商參與：(未勾選者即不允許；如允許者，須符合兩岸進口及貿易往來相關規定)

☐是

☐否

☐ (3) 給予下列差別待遇 (可複選)：

☐採購法第 43 條第 1 款之措施(招標文件須列明作為採購評選之項目及其比率)：

☐採購法第 43 條第 2 款之措施：

☐採購法第 17 條第 2 項處理辦法之措施：

如為工程採購，不論是否允許外國廠商參與投標，廠商履約過程中如有使

用或供應下列材料或產品，其原產地須屬我國者 (可複選)：

材料：

☒水泥

☐水泥製品

☒鋼筋

☒預力鋼絞線

☒結構鋼

☐陶瓷面磚

☐透水性混凝土地磚

☒砂石

☐木材、竹材

☐其他(由招標機關敘明)：

產品：

☒升降機

☒手扶梯

☒阻尼器

☒監視設備

☒門窗

- 櫥櫃
- 空調設備
- 消防栓
- 照明燈具
- 避雷針
- 電氣設備
- 太陽能設備
- 衛浴設備

☐其他(由招標機關敘明)：

- 3・廠商所供應整體標的之組成項目(例如製成品之特定組件、工程內含之材料與設施)，其不允許使用大陸地區產品之項目：_____。
- 4・本採購就取得或使用無人機部分應符合下列條款(與招標文件其他條款有不一致者，本條款優先適用)

(1) 不允許大陸地區廠商、第三地區含陸資成分廠商、在臺陸資廠商及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之陸資資訊服務業者參與。且符合下列規定：

- A・屬本公司取得財物者，廠商所供應標的，應符合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規範，整機不得為大陸廠牌(不及於零組件之廠牌)。

本採購案有特殊需求，不允許使用以下列舉大陸地區製造或大陸廠牌之零組件：_____。

[例如本採購案涉及軍、警、海巡等機關或關鍵基礎設施、重要人士在場、犯罪偵監等。]

(A) 廠商履約所供應之無人機，應符合下列要求：

- a・依遙控無人機管理規則第 17 條規定於交通部民用航空局登錄。
- b・經無人機主管機關(交通部)及資通安全主管機關(數位發展部)認可之專業單位資安檢測通過，並持有該單位核發之資安檢測合格證明[無人機資安檢測需求詳本須知第三十一、(十六)、4、(2)]。
- c・具射頻功能且屬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公告「應經核准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者，應取得該會核發之審驗證明。

(B) 其他：_____。

B・屬本公司取得服務者，廠商履約人員不得為大陸籍人士；使用之無人機整機不得為大陸廠牌(不及於零組件之廠牌)。

(A) 廠商履約所使用之無人機，應符合下列要求：

- a・依遙控無人機管理規則第 6 條及第 17 條規定於交通部民用航空局登錄。
- b・經無人機主管機關(交通部)及資通安全主管機關(數位發展部)認可之專業單位資安檢測通過，並持有該單位核發之資安檢測合格證明 [無人機資安檢測需求詳本須知第三十一、(十六)、4、(2)]。
- c・具射頻功能且屬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公告「應經核准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者，應取得該會核發之審驗證明。

(B) 無人機操作人，均應具民航局核發之合格專業操作證。

(C) 群飛活動應通過無人機飛行場域資通安全防護評估與檢測；飛經紅區者，其飛行計畫須經交通部及(或)活動所在之地方政府審核通過。

(D) 法人應訂定作業手冊，經民航局能力審查核准，並經民航局及(或)地方政府同意飛航活動申請。

(E) 其他：_____。

(2) 無人機資安檢測需求:

A・資安檢測等級為「無人機產品資安測試中階等級」：

(A) 適用情形，屬下列情形之一者：

- a・飛經禁航區、限航區、民航局公告之航空站或飛行場四周或地方政府代中央機關公告之紅區。
- b・無人機重量 25 公斤以上。

(B) 排除適用情形:經上級機關核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交通部)及資通安全主管機關(數位發展部)同意免予適用者。

B・資安檢測等級為「無人機產品資安測試初階等級」：

(A) 適用情形:飛經地方[直轄市、縣(市)]政府劃設紅區。

(B) 排除適用情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免予適用:

- a・無自主導航且無攝影功能。
- b・經地方政府同意免予適用者。
- c・紅區所在機關辦理之教育訓練或競賽等低機敏性活動並報經地方政府備查。

C・資安檢測等級為「無人機產品資安測試初階等級及群飛系統資安檢測」，適用情形:群飛架數 200 架以上且預計群聚人數達 1,000 人以上。

D・其他事項:

(A) 前述所稱產品資安檢測等級及檢測項目，係指「無人機資安聯合驗測實驗室」訂定之「無人機資安保障規範」第二部分產品資安測試安全等級及檢測項目(或其他同等級之標準或規範)，並以招標公告或邀標時適用之版本為準，履約期間如有變更資安需求者，得以契約變更方式處理。

(B) 前述所稱「群飛系統資安檢測」，係引用台灣資通產業標準協會發布之「物聯網場域資安防護評估指引」安全等級 L1 級(或其他同等級之標準或規範)，針對應用層、網路層及感測設備層所包含設備之一般性安全功能的資安要求及測試評估，並以招標公告或邀標時適用之版本為準，履約期間如有變更資安需求者，另以契約變更方式處理。

(C) 群聚人數門檻係參考內政部「大型群聚活動安全管理要點」對於「大型群聚活動」之定義。

(十七) 依採購法第 65 條及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87 條之規定，本採購標之下列部分及依其他法規規定應由得標廠商自行履約之部分，不得由其他廠商代為履行(視個案情形於招標時勾選；無者免填)：

☒ (1) 主要部分為：負責品質管理、職業安全衛生、工程管理及契約規定之權利義務與責任等部分，應由乙方自行履約。。

☐ (2) 應由得標廠商自行履行之部分為：_____。

☒ 除前項所列者外，屬營造業法第 3 條第 1 款之營繕工程，且得標廠商為營造業者，其主要部分尚包括：工地主任、工地負責人、專任工程人員、安全衛生人員均應為廠商僱用之人員。

(十八) ☒ 採最有利標方式辦理決標者，經評選達一定分數或名次之未得標廠商，發給一定金額之獎勵金：詳投標須知陸、廠商評選結果獎勵金發給方式。

(十九) 本須知特訂規定：

1. 招標原則

本招標原則除應按本須知第十二點投標、第十四點證件繳驗及發還之相關規定辦理外，並須依下列補充規定辦理：

(1) 投標廠商之投標文件需包含文件及資料如下：

A・價格文件

- (A) 標單
- (B) 詳細價目表

B • 資格文件

- (A) 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商業登記或開業證明文件影本
- (B) 各該業許可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 (C) 廠商納稅證明文件影本
- (D) 廠商資格依投標須知第七點規定【具有承作能力證明相關文件】之影本（如：信用證明、實績證明、財力證明等）
- (E) 承攬工程手冊（營造業）
- (F) 公會會員證
- (G) 押標金或憑據
- (H) 投標廠商聲明書
- (I)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份揭露表(依投標廠商需求提出)
- (J) 切結書(廠商應負之刑事、民事與行政責任)
- (K) 投標廠商資格審查表
- (L) 准用副印參加工程重行當場比價申請書(依投標廠商需求提出)
- (M) 出席代表授權書(依投標廠商需求提出)
- (N) 投標廠商與分包廠商合作意願書(依投標廠商需求提出)
- (O) 電子領標廠商之投標封附上該標案之領標電子憑據書面明細，或於開標後依機關通知再行提出。

C • 規格文件

服務建議書為規格應附文件之一(詳投標須知十二、投標(一)書面投標 1. 規定)

- (A) 服務建議書詳廠商評選須知。
本工程之開標日期及地點另詳招標公告。每一投標廠商得指派代表一人至二人參加。
- (B) 投標文件審查合格之投標廠商，由本公司通知合格投標廠商於本公司另行訂定之時間，參加最有利標之綜合評選。審查不合格之廠商不得參加最有利標綜合評選，並由本公司通知投標廠商領回其押標金。
- (C) 投標廠商之投標文件雖經本公司審查合格，但如事後發現與招標文件內容有不符之處，本公司仍有權拒絕同意而以招標文件內容為準。
- (D) 得標廠商於投標文件中提出之承諾或設備規格優於招標文件之規定

時，則於得標後列為契約之一部分，並以該承諾或設備規格為準，為本公司得視工程需求擇定依原訂契約之規格及規範辦理。

(E) 投標文件(含報價)之有效期應為投標截止日後 180 天內有效。本公司有權要求投標廠商延長投標文件(含報價)有效期限，以配合其審查工作或辦理法定手續所需時間。

(F) 投標文件，發現其內容有不明確、不一致或明顯打字或書寫錯誤之情形者，得通知投標廠商提出說明，以確認其正確之內容。

(G) 服務建議書內容請詳本須知附件「廠商評選須知」。

2.廠商投標規定事項

(1) 廠商或其授權人需在標單及其他於招標文件上由招標單位提供於投標時應檢附之文件上簽署。投標文件之補充或更正及契約文件之簽訂、補充或更正亦同。其授權人之授權書應經當地認證，如文件非以中文書寫者，應附經認證之譯本。

(2) 投標文件及所有相關文件、資料及信函，除另有規定外，應使用中文，技術文件及資料可用英文或英譯本。

3.投標文件之澄清：

(1) 資格文件：均不得澄清。

(2) 規格文件：服務建議書不得澄清。

(3) 開標後除非本公司主動聯絡投標廠商要求補充資料或澄清，投標廠商不得藉任何方式與本公司聯繫或要求補充。

(4) 本工程契約簽約前或執行期間，不論本公司或工程司任何人之口頭承諾或言論均不影響投標須知或變更契約文件規定之條款及義務。

4.本工程採最有利標之決標方式辦理，詳本須知附件「廠商評選須知」。

5.得標廠商辦理估驗請款，憑該廠商開具之統一發票領款，本公司核付至廠商所開立之帳號。

6.本工程如涉及專業技師設計、施工簽證、「建築物結構與設備專業工程技師簽證規則」及「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中技師設計簽證事項，得標廠商須依「建築物結構與設備專業工程技師簽證規則」及「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辦理，其費用應包含於得標廠商報價內，決標後 15 日曆天內應將承辦技師報請本公司備查，履約期間更換承辦技師者亦同，簽約後並須提報其實施設計簽證之執行計畫，經本公司同意後執行之。

7.本工程不得使用政府採購法施行前財政部核准之保證保險單繳納押標金及代替未符合政府採購法第三十六條所定資格。

8.投標廠商應已瞭解契約文件係涵蓋契約範圍內應完成之全部工作。除契約文件

已有明確 規定者外，任何人工、材料、機具或勞務縱未列示於契約文件內，但如係為完成本工程所需或本契約工程範圍所需，不論為永久性工程項目或為臨時性項目，應均視為已包括在內，並應由承包商無條件提供。投標廠商為投標所需之費用，概由投標廠商自行負擔。

9.承包商須依經本公司核定之細部設計圖面內容重新編訂「細部設計認可版之詳細價目表」、「細部設計認可版之單價分析表」、「細部設計認可版之資源統計表」及製作成 PCCES 電子檔，且須符合工程會要求之綱要編碼正確率 70%及細目編碼正確率 40%門檻及提送本公司審查認可（需使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共工程經費電腦估價系統(PCCES)最新版本格式編碼」之軟體作業）。如有修正，於本公司同意得於契約總價不變下調整留用。

（二十）本須知未載明之事項，依政府採購相關法令辦理。

三十二、主辦單位：

本工程由本公司 綜合施工處 負責發包訂約。

本工程由本公司 綜合施工處 負責主辦並執行契約。